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16年3月24日刊發之公告；及(ii)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2,698,663,580股已發行股份，此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 權證。	2,086,408,115 (99.994%)	120,000 (0.006%)	2,086,528,1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通告。

由於逾 50% 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